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6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16年12月9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情况，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16年12月29日召开，《关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已于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公司会议室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6,02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1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867,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 %。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6,00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62%；反对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2%，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分公司补办营业执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6,00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62%；反对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2%，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6,01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53%，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谭连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21%，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袁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23%，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23%，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浮婵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21%，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朱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21%，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51%，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17%，本议案获得通过。

(3) 选举叶金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17%，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赵胜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6,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3,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2%，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选举白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15,992,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9,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16%，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9,88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62%；反对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2%，关联股东李

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彦婷律师和邹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